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得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金融风控部工作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

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能够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4,000 万元兴业稳天盈货币 B，并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4,000 万元，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实际获得收益 42,279.86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31 日